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駱葉飛先生(「要約人」)於2025年6月3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特別是就(其中包括)該等收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該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5年7月3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明明先生及毛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